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组文件

内就服组发〔2019〕2号

关于建立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工作要求，加强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3. 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4. 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领导小组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组（代章）

2019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工作要求，加强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在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组框架下建立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全区技能人才工作，定期研究制定技能人才工作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年度工作计划；加强部门之间政策衔接与协作，交流推广经验；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厅、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厅、应急管理厅、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扶贫办、邮政管理局、税务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工商联等 25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设召集人 1 人，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设副召集人 2 人，由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职业院校、大企业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就业服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 1 至 2 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组名义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自治区政府批准。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各地区、各部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进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调研。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推动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

一、总体职责

（一）贯彻落实联席会议要求，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及所属企业（教育部门含职业院校、人社部门含技工院校，下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任务分解及整体推进，组织高技能人才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等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二）研究制定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政策措施，指导各盟市加快推进技能人才工作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要政策措施的落实。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信息化建设，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名制信息管理台账和实名制信息库，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制度。

（三）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培训补贴资金申请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培训质量管理，规范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及操作流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培训补贴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四）负责报送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工作信息，汇总分析各盟市工作进展情况，落实相关信息日常报送和月报、季报、年报制度；组织开展政策咨询和宣传活动。

（五）做好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具体职责

（一）发展改革委员会

支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对参与产教融合的企业院校等实习实训基础设施及设备购置予以支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二）教育厅

制定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的相关措施，推动全区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扩大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组织职业院校学生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三）科学技术厅

推动全区科技企业及孵化器（众创空间）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行动。

（四）工业和信息化厅

提供重点工业园区的用工需求情况和培训需求情况，指导重点工业园区企业和中小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五）民政厅

组织指导养老护理员等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六）财政厅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财政支持政策，确保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经费。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研究制定全区技能人才工作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贯彻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精神，制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年度工作计划，分解下达年度工作任务；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制度和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对各地区、各部门技能人才工作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行调研指导。

（八）住房城乡建设厅

组织指导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

（九）农牧厅

组织指导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和农牧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培训。

（十）商务厅

组织指导家政、电商、餐饮等相关领域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厅

组织指导传统工艺、特色旅游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委员会

推进拟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或者正在从事医疗护理员
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和规范管理。

（十三）退役军人事务厅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厅

指导和监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等
工贸行业安全技术培训
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除外）的安全技能
培训
工作，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除外）的考核、发证
工作。

（十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

（十六）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管理职业培训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培训收费违
法违规、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十七）能源局

指导协调煤矿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督促煤矿企业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

（十八）扶贫办

组织指导全区贫困人口实用技术、转移就业及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培训与服务工作。

（十九）邮政管理局

组织指导快递、邮政等相关领域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二十）税务局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支持职业技能培训的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二十一）自治区总工会

组织协调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和组织开展技能比武活动，维护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协助组织青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二十三）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协助组织妇女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二十四）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协助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二十五）自治区工商联

协助组织非公经济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联席 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欧阳晓晖	自治区副主席
副召集人：	任福生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
	那炜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成 员：	刘丽娟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窦贵君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张志宽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庞禹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高建华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王凤岐	自治区财政厅副巡视员
	刘浩生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孙雪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云挨厚	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
	李春生	自治区商务厅副巡视员
	李晓秋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王占国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 艺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孙 勇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及永乾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格日勒图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张占军	自治区能源局副局长
韩建刚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王 莉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人事处处长
刘长在	自治区税务局副局长
王 俊	自治区总工会二级巡视员
闫立志	自治区团委副书记
梁淑琴	自治区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塔 娜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孙 清	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王 林	自治区就业服务局局长
-----	------------

内蒙古自治区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

联络员名单

联络员：	刘 鑫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张俊喜	自治区教育厅
	宿北雁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杨晓田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杜润锁	自治区民政厅
	童连娣	自治区财政厅
	王立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宿 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娅 茹	自治区农牧厅
	张冠女	自治区商务厅
	姚文军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宝 洁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员培斌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梁国庆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温立敏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 成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贾 光	自治区能源局

白斯琴	自治区扶贫办
郭 靖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李桂芳	自治区税务局
刘志忠	自治区总工会
张 策	自治区团委
赵敏雁	自治区妇联
伊卫军	自治区残联
薛保国	自治区工商联

抄送：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